关于《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根据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规定，我们起草了《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一）现行的《办法》(咸政办发﹝2017﹞34号)系咸政办发﹝2014﹞32号文件的修订版，2017年6月26日起施行，明确有效期五年，于2022年6月26日到期，按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需要对文件进行修订。

（二）近年来，国家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以及资金管理，出台一系列新的政策文件要求，需在新《办法》中予以体现。

（三）近年来，随着医院成本的上涨，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责任的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实施救助政策结算后，存在缺口，需调整相关标准。

二、代拟稿的起草主要过程

2022年5月起，市财政局在调研基础上形成了《办法》修订稿。2022年6月27日，市委平安委召开了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残联、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等单位参加会议，会议原则同意修订意见。2022年7月1日，对县（市、区）政府、市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文本。在此基础上，还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修改，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依据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4〕33号）。

（二）《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

四、《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一条。

第一条，提出了出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明确了救治机构。

第三条，明确了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的对象。

第四条，明确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资金和监护资金来源。

第五条，明确了救治资金和监护资金的管理。

第六条，明确了救治资金和监护资金的用途。

第七条，明确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和住院期间医疗费结算方式。

第八条，明确了救治资金和监护资金的支付。

第九条，明确了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检查。

第十条，明确了《办法》解释部门。

第十一条，明确了《办法》的生效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内容

（一）关于《办法》的救助对象。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强制医疗对象作为救助对象。其住院生活费，从县（市、区）筹集的救治资金中支付。

（二）关于《办法》的救助标准。征求意见稿提高了救助标准，如每人次一疗程（三个月）政府财政补助标准增加1300元（从3600元增加至4900元）；无法查明原籍外地流落本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无法在各类医保政策中报销医疗费的本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两个疗程救治费及两个疗程后的每月定额补助标准均提升了4000（从4000元增加至8000元，从3000元增加至7000元）；突发合并身体疾病或出现严重并发症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费用按医保政策报销后，由送治地负担个人承担后余下部分（原治疗费用仅按医保政策报销）。